赤峰市教育局

文件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赤教组人字﹝2021﹞10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

入学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旗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、赤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赤党发﹝2021﹞16号）精神，切实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为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，赤峰市教育局、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。

赤峰市教育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4月26日

赤峰市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

（试 行）

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、赤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赤党发﹝2021﹞16号）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引才、留才环境，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范围为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的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、地方领军人才（C类）和急需紧缺人才（D类）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（含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，下同）入学，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，实行九年免费义务教育，按政策享受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补助。

第四条 申请就读幼儿园的，按照就近原则，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。如公办幼儿园无空余学位，与高层次人才沟通，协商安排到其他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。

第五条 申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，不受户籍限制，原则上就近安排在居住地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。如果本人提出到非居住地辖区学校入学申请，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就读；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，需于中考报名前将学籍转入我市，不受户籍和来赤时间限制。

第六条 申请就读普通高中的，原则上按照学生志愿和中考成绩择优录取。申请转学到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，可参照学生原就读学校等级，优先安排到我市相应等级学校就读。高中毕业后，如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，执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。

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申请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或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，申请人填写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所在单位根据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提交市或旗县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转由市教育局或旗县区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。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有关材料：

1.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；

2.高层次人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。市教育局和旗县区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与高层次人才就子女入（转）学进行沟通，根据生源情况和师资情况进行合理分配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或旗县区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按照审批意见，为申请人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 |
|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人才类别 |  |
| 高层次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年 龄 |  | 户籍地 |  |
| 申请就读类型 | 入 学 （ ）转 学 （ ） |
| 现就读学校 |  | 现读年级 |  | 全国学籍号 |  |
|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安排意见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或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意 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意愿 |  旗县区： 学校： 年级：  |
| 市或旗县区教育部门安置意见 |  旗县区： 学校： 年级：  |
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市或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或旗县区教育部门和就读学校各留存一份。 |